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4〕6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年安溪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各监测点：

为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全县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日常运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4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制定2024年安溪县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请各乡镇及各监测点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监测点的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级耕地土壤长期监测点安排设置，2024年我县继

续做好耕地土壤长期监测点 7 个。其中：

1、省级监测点 4 个：

蓬莱镇美滨村（D028） 土壤类型：赤红壤（赤砂土）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金谷镇华芸村（D072） 土壤类型：水稻土（灰泥田）

监测作物：水稻

感德镇槐植村（D163） 土壤类型：水稻土（灰泥田）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虎邱镇林东村（D191） 土壤类型：红壤（红壤土）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2、市级监测点 3 个：

湖上乡沙堤村（QZ07） 土壤类型：水稻土（灰黄泥田）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龙涓乡内灶村（QZ28） 土壤类型：水稻土（灰黄泥砂田）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尚卿乡黄岭村（QZ35） 土壤类型：红壤（红泥砂土）

监测作物：茶树（铁观音）

二、监测工作内容

1、化验土样。各监测点要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寄送到承检单位（2024年土样承检单位由省土肥总站统一招标指定为福建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2024年土样年度检测指标8项，分别为：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

效钾。

2、上报数据。在获取监测点土样检测数据结果后，每个监测点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并要求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并报送县土肥站。

3、编写报告。通过对全县各土壤监测点、肥料试验及有关统计资料等的分析，编写本县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农田投入、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提高耕地质量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三、监测点的补助

根据省、市监测点监测经费安排，每个监测点年度补助监测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监测年度计划作物施肥监测调查、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产分析、对比试验、年度监测、综合分析及赔产补偿等费用，其中每个省级监测点监测经费 8000 元，每个市级监测点监测经费 5000 元，监测点补助经费每年度完成监测任务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公益性、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仪器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2. 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

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指定有资质的化实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3. 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土肥总站，市土肥站，存档。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